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宜補字第290號

原告 許恭榮
訴訟代理人 許純翎

上列原告與被告利晟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官 夏嫻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琬儒